

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

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政务诚信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处室，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工作职能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郑考评〔2020〕2号）的规定，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小组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快我局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，健全行政系统信用体系运行机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印发《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务诚信管理制度》（见附件）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务诚信管理制度》

2020年9月10日

附 件

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政务诚信管理制度

一、推进政务诚信建设

1.坚持依法行政，强化政务公开，建立行政失信行为追究制度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各部门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大数据行政业务工作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。

2.建立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，确保守信践诺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下发的重要文件精神，把政务履约和守诺纳入工作绩效评价体系，逐步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考核制度。

3.建立完善公职人员信用管理制度，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。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，依法依规将公职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廉政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，将公职人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、任用和惩戒的重要依据。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，加强信用知识学习，增强公职人员诚信意识。

二、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诚信建设数字化。

1.大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行政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創新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管理，提高全市经济

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行政信息公开的诚信、高效。

2.推进大数据相关从业人员及相关信息化人才的诚信规范从业工作，提升大数据行业相关人员的信用意识。

三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监督考核

1.市大数据局成立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和完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成员由办公室、资源处、应用推进处、法规处、产业处负责同志组成。各处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该项工作有序、扎实推进。

2.局所属各处室要根据自身职责细化工作责任，制定本处室工作实施方案，政务诚信工作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工作目标要求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3.研究制定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考评办法，对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跟踪问效。建立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，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个人进行表彰，对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。